附表四：

■桃園廠

壹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有機溶劑檢查結果通知書 / 64 年 6 月 9 日檢一字第 2595 號函 /檢查日期 64 年 6 月 4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34-335 頁背面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前項之控制風速，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 13 條**「整體換氣裝置應依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計算其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具備規定之排氣能力。前項應具備之排氣能力及其計算之方法，依附表五之規定。同時使用種類相異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第一項之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應分別計算後合計之。第一項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值：一、第三條第三款（一）或（二）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蒸發之有機溶劑量。二、第三條第三款（三）至（六）、（八）、（九）或（十一）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乘附表三規定之指定值。三、第三條第三款（七）或（十）規定之一之作業者，為一小時作業時間黏接或塗敷於乾燥物及已附著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乘附表三規定之指定值。第四項之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準用第四條第三項條文後段之規定。」、 **第 5 條**「雇主僱用勞工於左列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各該款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一、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二、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三、於儲槽、船艙、坑井、地下室或通風不	一廠印刷電路板清洗槽之包圍型雙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不足 0.4 m/sec。包圍型單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未達 0.3 m/sec。且整體換氣裝置換氣量不足 996-994 m3/min。

	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前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十一）規定者及同項第二、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之塗敷、清洗、塗飾作業者不適用之。」(63年6月20日內政部（63）台內勞字第583551號訂定發布）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6條**「雇主僱用勞工以噴布方式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一、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六）、（八）或（九）規定之作業時。二、於儲槽、船艙或坑井、地下室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使用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六）、（八）或（九）規定之作業時之作業時」。	繞線以下酮噴布操作位置未設有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worker清洗位置亦未設。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2條**「局部排氣裝置應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前項之控制風速，依附表四之規定」	繞線上膠之包圍型單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部分未達0.5 m/sec。
4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33條**「雇主對於有害氣體、蒸氣、塵埃之處理應依左列規定：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煙霧、粉塵時，須視其性質根據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加以收集處理之，使空氣中有害物之含量不超過容許濃度之規定。如已發現超過容許濃度時，應即停工並作緊急措施。二、勞工暴露於有害氣體、粉塵、蒸氣、煙霧或其他有害身體健康之場所作業時，應改善其作業方法或設施。三、於發生有害氣體或粉塵、蒸氣、煙霧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其作業環境內空氣達到有害濃度，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密閉設備或以其他方式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四、雇主不得任意將有毒之氣體、粉塵、蒸氣、煙霧排於大氣中，應按照當地空氣污染標準限度內採取適當方法處理後排出或廢棄之。」、 **第340條**「下列各款規定之場所，雇主應禁止無適當防護之人員進入，且揭明標示：一、	繞線上膠及繞線外之位置M.E.K（丁酮)，在空氣中之濃度超過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未改善作業方法及設施。

	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溽暑之場所。二、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三、已有有害光線或超音波暴露之虞之場所。四、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五、有害物質超過容許濃度之場所。六、處置有害物質之場所。七、有虞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場所。前項規定，對於緊急時並使用防護具之有關人員不在此限。」(63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63）台內勞字第 583551 號訂定發布）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雇主對於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措施：一、每週應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及坑井等檢點一次以上，於有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二、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三、檢點結果將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等紀錄之。」	未每週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態，營運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並記錄之。
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2 款**（見上項次壹、5）	未將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
7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一、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處所。四、檢查結果。五、檢查人員之姓名。六、依據檢查結果採取整修措施之內容。」	未每年對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自動檢查，並依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標明其種類及名稱。

	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9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見上項次壹、8）。	未將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理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勞工週知。
10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雇主處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機溶劑之室內作業場所，每三個月應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且依左列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測定年月日時。二、測定方法。三、測定處所。四、測定條件。五、測定結果。六、測定人員之姓名。七、依測定結果採取之防範措施。」	未依規定測定（每三個月）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並依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1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3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之際及從事該作業之一定時間內，由醫師就左列各款規定項目實施健康檢查：一、頭痛、頭重、失眠、焦燥感、目眩、下肢倦怠、神經痛、食慾不振、胃病等神經系或消化器系障害之有無。二、紅血球數或全血比重。三、尿中之尿膽素原及蛋白之有無。雇主實施前項健康檢查時，應填具格式二規定之健康鍵查紀錄，並保存十年。雇主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時，應填具格式三之報告書，報告縣（市）主管機關。」	對從事有機溶劑之勞工，未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之際及從事該作業之一定時間內由醫師就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3 條各款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紀錄。
1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	未將通風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報請檢查機構（本會）核備。

	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貳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有機溶劑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65 年 11 月 4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36 頁至背面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5 條**「雇主僱用勞工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各該款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一、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二、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三、於儲槽、船艙、坑井、地下室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前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十二）規定者及同項第二、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之塗敷、清洗、塗飾作業者不適用之。」、 **第 12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前項之控制風速，依附表四之規定」(63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63)台內勞字第 583551 號訂定發布）	一廠印刷電路板清洗槽之包圍型單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未達 0.3 m/sec，懸吊型全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未達 0.8 m/sec。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6 條**「雇主僱用勞工以噴布方式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一、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六）、（八）或（九）規定之作業時。二、於儲槽、船艙或坑井、地下室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使用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六）、（八）或（九）規定之作業時之作業時」。	繞線噴布作業場所未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 條**（見上項次 1）	繞線上膠之包圍型單面開口氣罩

		控制風速部分未達 0.3 m/sec。
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雇主對於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措施：一、每週應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及坑井等檢點一次以上，於有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二、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三、檢點結果將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等紀錄之。」。	未每週檢點作業場所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態、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並記錄。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2 款**（見上項次 4）	未將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
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一、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處所。四、檢查結果。五、檢查人員之姓名。六、依據檢查結果採取整修措施之內容。」。	未每年對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項目之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7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於工作場所顯明之處標明其種類及名稱。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見上項次 7）	未將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理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

		溶劑中毒事故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勞工週知。
9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雇主處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機溶劑之室內作業場所，每三個月應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且依左列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測定年月日時。二、測定方法。三、測定處所。四、測定條件。五、測定結果。六、測定人員之姓名。七、依測定結果採取之防範措施。」。	未至少每三個月定期測定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10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2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前及規定期內，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附表三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健康複查。前項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之結果應予紀錄（依附表七至十八），並最少保存十年。」（65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 659280 號令訂定發布）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勞工，未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之際及從事該作業六個月時間內由醫師作規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十年。
1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未將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整條換氣裝置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填具規定格式之報告書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向檢查機關報核。
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6 年 1 月 25 日 66 年度易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見本院卷 20 第 303-305 頁
	事實	判決主文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事業主，庫興為其經營負責人，……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前往該公司工廠實施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發現該公司對於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庫興雇主違反對於防止溶劑引起之

	溶劑引起之危害，未依有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等法令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一） 廠印刷電路板清洗清洗槽之包圍型單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未達每秒零點三米，懸吊型全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為達每秒零點八米。 （二） 繞線噴布作業場所未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三） 繞線上膠之包圍型單面開口氣罩控制風速部分未達零點三米。 （四） 未每週檢點作業場所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關溶劑使用情形並紀錄。 （五） 未將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 （六） 未每年對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六條各款規定項目之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三年。 （七）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於工作場所顯明之處標明其種類及名稱。 （八） 未將有關溶劑對人體影響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周知。 （九） 未至少每三個月定期測定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三年 （十）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勞工，未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之際及從事該作業六個月時間內，由醫師作規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十年 （十一）未將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依 有關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廿九條之規定，填具規定格式之報告書及填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向檢查機關報核。	危害，應有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定，各處罰金貳千元，庫興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肆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有機溶劑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66 年 5 月 3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37 頁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一、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處所。四、檢查結果。五、檢查人員之姓名。六、依據檢查結果採取整修措施之內容。」(63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63）台內勞字第 583551 號訂定發布)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每年定期實施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項目之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前條第一項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二、導管接觸部分狀況。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實施前項規定之重點檢查，發現異常時，應即加以整補，且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各款規定之重點檢查、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伍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有機溶劑作業及鉛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日期 67 年 7 月 19、20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38 頁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局部排氣裝置或排氣煙囪，其控制風速之能力應在每秒鐘０．五公尺以上，且能保持其氣罩外側空氣中，鉛濃度在每立方公尺零點一五毫克以下。」、**第 30 條**「雇主於勞工從事第三條第十一款（九）規定之作業場所而設置之整體換氣裝置，其換氣能力應為平均每一從事鉛作業勞工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以上。」(63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63）台內勞字第 583552 號令訂定發布)	一廠 No.8，No.9 鉛作業局部排氣設施控制風速未達 0.5 m/sec（有機溶劑之通風效果宜一併列入改善計畫)。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9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派遣具有預防有機溶劑中毒之合格人員從事監督作業。」(63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63)台內勞字第 583551 號訂定發布)	未規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合格人員訓練期各作業場所能有效管理。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39 條**「雇主對於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措施。一、每週應對鉛作業場所檢點一次以上，於有發生鉛中毒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二、預防發生鉛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三、檢點結果將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鉛作業情形等紀　　錄之。」	有機溶劑未合理標示且未公告有機溶劑。 未將預防發生鉛中毒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
4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2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前及規定期內，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附表三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健康複查。前項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之結果應予紀錄（依附表七至十八），並最少保存十年。」(65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 659280 號令訂定發布)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未依附表十九報縣市政府及衛生行政機關，且未實施鉛作業勞工之健康檢查。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7 條**「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避免有機溶劑之溢出、洩漏或擴散，並應於該儲藏場所採取左列各款規定之必要措施：一、防止閒人進入之設施。二、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之設施。三、防止發生火災之措施。」	室內有機溶劑儲藏未將其蒸氣排出室外。
陸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69 年 6 月 19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39 頁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具有附表四規定之控制風速以上之性能」（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每秒 0.3 公尺以上）。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雇主處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機溶劑之室內作業場所，每三個月應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且依左列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測定年月日時。二、測定方法。三、測定處所。四、測定條件。五、測定結果。六、測定人員之姓名。七、依測定結果採取之防範措施。」。	室內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每三個月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全體換氣裝置，未填具格式四報告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報本會核備（一廠）。
柒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69 年 11 月 28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40 頁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1 款、第 3 款**「雇主對於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措施：一、每週應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及坑井等檢點一次以上，於有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二、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	未每週檢點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

	項，應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三、檢點結果將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等紀錄之。」(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情形等紀錄之。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一、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處所。四、檢查結果。五、檢查人員之姓名。六、依據檢查結果採取整修措施之內容。」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前條第一項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二、導管接觸部分狀況。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實施前項規定之重點檢查，發現異常時應即加以整補，且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修理時，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雇主處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機溶劑之室內作業場所，每三個月應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且依左列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測定年月日時。二、測定方法。三、測定處所。四、測定條件。五、測定結果。六、測定人員之姓名。七、依測定結果採取之防範措施。」	室內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每三個月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	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全體換氣裝置，未填具格式四報告

	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報本會核備（一廠）。
捌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71 年 4 月 15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41 頁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雇主僱用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或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之內容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未將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理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勞工週知。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具有附表四規定之控制風速以上之性能」。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每秒 0.8 公尺以上）。（第一廠 flux 處懸吊型全面開口氣罩）
玖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74 年 5 月 17 日	見原審卷 39 第 342 頁、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5 條**「雇主僱用勞工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各該款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一、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二、於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或坑井中，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三、於儲槽、船艙、坑井、地下室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前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三款（十二）規定者及同項第二、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之塗敷、清洗、塗飾作業者不適用之。」(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未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上膠位置)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具有附表四規定之控制風速以上之性能」。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每秒 0.4 公尺以上)。(一廠)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一、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處所。四、檢查結果。五、檢查人員之姓名。六、依據檢查結果採取整修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措施之內容。」	
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前條第一項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二、導管接觸部分狀況。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實施前項規定之重點檢查，發現異常時應即加以整補，且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修理時，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設置或改裝或變更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未、、、填具格式四報告書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報本會核備（新系統）
拾	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80 年 5 月 31 日	見原審卷 56 第 174-175 頁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具有附表四規定之控制風速以上之性能」（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氣罩之型式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具有規定之控制風速（每秒 0.3、0.4 公尺以上）。包圍型單面開口、包圍型雙面開口（第一廠、第三廠）。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1、3 款**「雇主對於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措施：一、每週應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儲槽、船艙及坑井等檢點一次以上，於有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二、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之勞工。三、檢點結果將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等紀錄之。」	未每週檢點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等記錄之。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2 款**（見上項次 2）。	未將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勞工知悉。
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一、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處所。四、檢查結果。五、檢查人員之姓名。六、依據檢查結果採取整修措施之內容。」。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三年。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前條第一項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二、導管接觸部分狀況。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雇主實施前項規定之重點檢查，發現異常時應即加以整補，且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未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修理時，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三年。
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雇主僱用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	未將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理

	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或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之內容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勞工週知。
7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見上項次 6）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雇主處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機溶劑之室內作業場所，每三個月應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且依左列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測定年月日時。二、測定方法。三、測定處所。四、測定條件。五、測定結果。六、測定人員之姓名。七、依測定結果採取之防範措施。」。	室內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每三個月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三年。
9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設置或改裝或變更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未填具格式四報告書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報本所核備。

■ 竹北廠

壹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69 年 12 月 5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日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使用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未填具格式四報告書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報本會核備
貳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71 年 5 月 12 日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使用規則第 18 條**「雇主僱用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或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之內容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未將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勞工週知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使用規則第 29 條**「雇主於設置第五、第六條規定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改裝此等裝置之主要部分或變更其設施時，應填具格式四規定之	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未填具格式四報告

	報告書，並添附左列各款規定之書面文件，報告檢查機關核備；一、工作計畫書。二、各項設備之圖面。三、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作業場所略圖。四、抑制有機溶劑蒸氣擴散之方法。五、設置密閉設備者，應添附密閉之方式及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者，應添附氣罩之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七、設置整體換氣裝置者，應添附型式、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其性能。」	書及添附規定之書面文件報本會核備
3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2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前及規定期內，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附表三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健康複查。前項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之結果應予紀錄（依附表七至十八），並最少保存十年。	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未於其受僱、變更作業前及每半年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附表三之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十年。
參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 通風測定結果會談紀錄 / 會談日期 72 年 6 月 8 日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會談意見及建議事項： 1、 二樓部分：有機溶劑作業及鉛(軟焊)作業依法需要之換氣量為 260.7m3/min，實際換氣量為 368.4m3/min；其中有機溶劑作業依法需要之換氣量為：23.3m3/min，實際換氣量為 13.2m3/min，未合於規定，請改善。鉛(軟焊)作業換氣量合規定。 2、 三樓部分：有機溶劑作業與鉛(軟焊)作業依法需要之換氣量為 291.4m3/min，實際換氣量為 262.6 m3/min；有機溶劑作業依法需要之換氣量為 20.8 m3/min，實際換氣量為 12.54m3/min；鉛作業依法需要之換氣量為 270.6m3/min，實際換氣量為 250.06 m3/min；二者均未達到法定標準，亦請改善。	
肆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 通風測定結果會談紀錄 / 會談日期 74 年 1 月 31 日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會談意見及建議事項： 1、 二樓、三樓所放置之整體換氣裝置實際換氣量，已達法令規定，但與設計時相差甚多，應加強保養，以維持其性能。 2、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請按時實施(未審閱記錄)	
伍	臺灣省勞工檢查委員會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75 年 12 月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31 日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雇主僱用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或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之內容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2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2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前及規定期內，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但從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作業之作業場所，如已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其結果連續三年均在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以下，且安全衛生設施良好，經檢查機構核實者，其定期檢查期限，可酌予放寬。實施特殊檢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一、二項之健康檢查、健康複查，結果應予紀錄（依附表七至十八）並最少保存十年。」(71 年 5 月 5 日內政部（71）台內勞字第 8295 號令修正發布）	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未於其受僱、變更作業前及每半年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附表三之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十年。
3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9 條**「雇主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依第十二條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複查，應填具附表十九之勞工健康檢查報告書報請檢查機構核備，並與副本抄送縣（市）衛生行政機關。」	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未填具附表十九之勞工健康檢查報告書，報本會核備，並將副本抄送縣(市)衛生行政機關。
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7 條**「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	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時，未使用備有

	器，以免有機溶劑之溢出、洩漏、滲洩或擴散，並應於該儲藏場所採取左列各款規定之必要措施：一、防止閒人進入之措施。二、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之設施。」	栓蓋之堅固容器，以避免有機溶劑之溢出、洩漏、滲洩或擴散。
陸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 通風測定結果會談紀錄 / 會談日期 76 年 1 月 6 日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會談意見及建議事項： 1、 二樓及三樓自動焊錫機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其控制風速 CS3-0.3 m/s CS4-0.3~0.4 m/s 三樓 0.2~0.3 m/s，依據鉛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為 0.5 m/s。宜考慮修改通風系統將局部換氣裝置與整體換氣裝置通風系統分開。 2、 通風設施報核若同一通風系統內有〝有機溶劑〞亦有〝鉛作業〞時宜以通風系統為準一併報核。 3、 通風系統於每一歧導管與主管之合流處開設一測定孔，俾於測定每一歧導管之排氣管。有機溶劑作業位置之用量與其排氣量應予調整。 4、 鉛作業自動焊錫機之氣罩應予儘量密閉，手焊作業宜教育勞工正確之作業方法，有效排除燻煙，且其氣罩宜加設凸緣。	
柒	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勞工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結果通知書 / 檢查日期 77 年 9 月 23 日	本院卷 4 第 108 頁，證物外放
	違反法規	違規事實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使用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雇主僱用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左列各款規定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中顯明之處，使作業勞工週知：一、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二、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前項規定者外，並應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或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之內容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6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67）台內勞字第 818887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使用規則第 19 條之 1**「雇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管理員實施左列監督工作：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事項。	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設置適當之飲水設備，致部分勞工

	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三、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四、勞工於儲槽內部作業時，確認第二十條規定之措施。五、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於線上放置茶杯，飲用茶水。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2 條**「雇主處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機溶劑之室內作業場所，每三個月應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且依左列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一、測定年月日時。二、測定方法。三、測定處所。四、測定條件。五、測定結果。六、測定人員之姓名。七、依測定結果採取之防範措施。」	室內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每三個月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2 條**「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前及規定期內，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但從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作業之作業場所，如已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其結果連續三年均在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以下，且安全衛生設施良好，經檢查機構核實者，其定期檢查期限，可酌予放寬。實施特殊檢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一、二項之健康檢查、健康複查，結果應予紀錄（依附表七至十八）並最少保存十年。」(71 年 5 月 5 日內政部（71）台內勞字第 8295 號令修正發布）	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未於其受僱，變更作業前及每半年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附表三之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並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十年。
5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 19 條「雇主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依第十二條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複查，應填具附表十九之勞工健康檢查報告書報請檢查機構核備，並與副本抄送縣（市）衛生行政機關。」	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複查未填具附表十九之勞工健康檢查報告書，報本所核備，並將副本抄送縣(市)衛生行政機關。